



TATUNG SMART MANOR

大同莊園 公告

大管一(115)公字 1150821001 號

主 旨：大同三期景觀工程施工，東側臨時防護說明
說 明：依據瑞助營造(股)公司申請轉知如下：

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名稱：大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員和段住宅新建三期工程
發文日期：115 年 8 月 21 日

承辦人：劉昱辰
電話：02-8273-2745
E-mail:
kol110@mstc.reiju.com.tw

文件編號	(115)瑞工字第 1150821002 號
正本收文 單位	大同莊園一期管理委員會
副本收文 單位	
附件	大同莊園一期東側臨時防護說明
送達方式	親送
主 旨	有關「大同莊園三期」景觀工程施工，考量施工期間周邊住戶及行人通行安全防護需求，擬申請於施工期間分階段臨時使用大同莊園一期東側地界內約 1.0 公尺寬之範圍，作為施工安全防護及圍設空間事宜，敬請 貴管委會惠予同意，請查照。
說 明	一、因近期辦理大同莊園三期景觀工程施工，施工區域鄰近大同莊園一期東側，考量施工期間大同莊園一期東側周邊行人通行安全與防護，並維持適當之安全防護距離，爰規劃於施工期間臨時使用大同莊園一期東側地界內約 1.0 公尺寬之範圍，作為臨時安全防護空間。 二、臨時使用期間，本工地將妥善辦理相關安全防護措施，於使用範圍沿線以型鋼護欄完整連續圍設及區隔，並於護欄適當位置設置警示燈及相關告示，以加強日、夜間辨識效果，確保社區住戶及往來行人通行安全。 三、本案臨時使用範圍配合景觀工程施工進度，預計分為下列二階段辦理： （一）第一階段：自 115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2 日止，臨時圍設位置及範圍詳附件「施工範圍圖示」；第一階段施工完成後，將恢復該階段原有通道寬度。 （二）第二階段：自 115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2 日止，臨時圍設位置及範圍詳附件「施工範圍圖示」；第二階段施工完成後，即拆除相關臨時防護設施，並恢復原有通道寬度。 四、施工期間將持續維護臨時圍設、防護設施及周邊環境整潔，如有護欄、警示燈或相關安全設施損壞、傾斜或影響通行情形，將立即辦理修復及改善，以維護大同莊園一期住戶及周邊行人安全。 五、施工期間本公司將妥善設置道路燈光、監視器、排水溝及圍籬工安標示，施工結束後將該區域復原，考量大同莊園三期景觀工程施工期間之大同莊園一期住戶、行人通行安全，敬請 貴管委會惠予同意於上述期間臨時使用大同莊園一期東側相關範圍，俾利景觀工程推動及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設置，請查照。
簽收單位人員簽名（蓋章）	



115 年 8 月 21 日

大同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敬啟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8 月 2 1 日

